

113 學年度畢業生學（碩、博）士服(租)借用須知

- 1.欲借用畢業服之同學，請於所附借用名冊粗線框內以清晰字體填入學號及姓名，以利憑辦。
- 2.113 年 11 月 11 日起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班日時間，以班為單位借用，先總務處出納組于斌樓一樓-YP116A 室（進修部同學請至 ES-200 室總務組出納繳費。）繳交洗滌費後，持繳費收據，連同借用名冊洽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辦理。領取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承辦人：日間部曾淑雅 舒德樓 5 樓分機 3176、進修部田嘉文 ES-200 分機 2249）。
- 3.洗滌費(依辦法第四條辦理，不退還)：
學士服 \$ 150、碩士服 \$ 300、博士服 \$ 500。
- 4.畢業服借用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歸還者每一工作日應繳罰款 20 元，依實際日數累計至 200 元止。
- 5.請於歸還期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班日時間內至總務處事務組歸還。歸還受理時間及地點如下(如有異動另公告之)：
 - (1)畢業典禮當日：
114 年 6 月 7 日自上午 09:00 時至下午 15:00 時止，地點於倬章樓一樓大廳。
 - (2)畢業典禮後：
 - a.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班日時間內：
 - (a)日間部於舒德樓 5 樓總務處辦理。
 - (b)進修部於下午 16:00 時至 18:30 分至進修部大樓(ES-200 室)辦理。
 - b.暑假受理歸還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12 點至 1 點休息)，共休期間不受理，歸還地點統一於舒德樓五樓總務處辦理。
- 6.請勿於各件衣物粘黏異物及塗鴉，如有致無法洗淨或損壞、遺失等情事，依本校畢業生借用學（碩、博）士服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繳費賠償。
 - (1)學士服：衣 450 元、帽 150 元、領巾 150 元，共計 750 元
 - (2)碩士服：衣 450 元、帽 150 元、領巾 400 元，共計 1000 元
 - (3)博士服：博士袍 3,500 元、帽 500 元、領巾 2,400 元，共計 6,400 元
- 7.畢業服歸還手續未辦妥前，須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持保證說明(附件一)至總務處事務組依本校畢業生借用學（碩、博）士服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繳交保證金後辦理離校程序，歸還時原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歸還者仍酌收滯納金。(畢業典禮當日不受理續借及退費。)
- 8.造冊名單人員視同已閱覽認可須知說明，如有異議請於造冊借用前提出。

113 學年度 (系所 班) 畢業生 學 碩 博士服借用名冊

數量需求：S (身高 155~160 公分)：_____ 件

M (身高 160~165 公分)：_____ 件

L (身高 165~175 公分)：_____ 件 (代表領取人：_____ 月__日)

XL (身高 170~180 公分)：_____ 件

2XL (身高 180 公分以上)：_____ 件

總計套數：_____ 套 金額合計：_____ 元 (出納組承辦：_____ 月__日)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__月__日

序號	學號	姓名	尺寸	手機	歸還日期	歸還者簽名	承辦人簽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序號	學號	姓名	尺寸	手機	歸還日期	歸還者簽名	承辦人簽章	備註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序號	學號	姓名	尺寸	手機	歸還日期	歸還者簽名	承辦人簽章	備註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附件一

畢業服續借用歸還保證說明

學生系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原因) 因_____

須提前辦理離校程序領取畢業證書，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辦理離校程序欲續借用畢業套服，願遵守畢業生借用學(碩、博)士服辦法第五條規定時間期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時效前歸還，以及畢業生借用學(碩、博)士服辦法第七條繳交等價保證金 (歸還時無息退回，如逾期仍計滯納金一日新台幣 20 元)，若有遺失、損壞願負畢業生借用學(碩、博)士服辦法第六條照價賠償。

借用人連絡電話：_____

事務組承辦人：_____年__月__日 已收取保證金_____元整

※(以下歸還時填)歸還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事務組承辦人：_____ 確認已歸還畢業服

事務組長：_____ 同意退費

退款人：_____ 確認收據已簽核可退費保證金_____元整